

宁都县瑞泰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页岩砖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6月1日，宁都县瑞泰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其中宁都县瑞泰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单位）、赣州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共6人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监测单位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宁都县瑞泰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于2010年9月委托赣州万天立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宁都县瑞泰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报告于2010年09月16日通过宁都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宁环建字[2010]119号。

项目于2013年5月开工建设，并于2016年8月投入试运行。本项目实际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10万元，占实际总投资5%。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包括项目食堂废水和生活污水。项目废水中主要含有机物、悬浮物等污染物，其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污水处理设施后达标排放，生产废水收集经自然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二氧化硫及颗粒物。烧砖过程以煤矸石作为主燃料，对本区域空气质量产生较大污染。项目新建了一根80m的麻石烟囱，其高度符合相关标准。同时安装了碱液喷淋除尘脱硫设施。

3. 厂界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装载机、破碎机、真空泵、电锯等装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等，噪声在75-105dB(A)之间。降噪措施如下：（1）合理布局，加强管理，减少噪声影响；（2）合理安排原料装卸时间和生产

时间,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噪声影响;(3)结合园林绿化设计,充分考虑植被的降噪作用,种植了一些降噪效果好的树木。

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砖和生活垃圾。废砖进行综合循环利用,其余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三、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1. 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 废水。在2017年12月25~26日验收监测期间,外排废水中pH值范围为8.53~8.97,氨氮最大日均值为0.736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32mg/L,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11mg/L,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13mg/L,pH值,悬浮物,氨氮,化学需氧量和生化需氧量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排放标准限值,达标排放。

3. 厂界无组织废气。在2017年12月25~26日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排放中总悬浮颗粒物两日次浓度最大值为0.270mg/m³、二氧化硫两日次浓度最大值为0.050mg/m³,氟化物两日次浓度最大值为0.6μg/m³,均符合《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3中规定的标准限值,达标排放。

4. 厂界有组织废气。在2017年12月25~26日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排放颗粒物最大日均值为23.4mg/m³,二氧化硫最大日均值为186mg/m³,氮氧化物最大日均值为36mg/m³,氟化物最大日均值为2.23mg/m³均符合《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2中规定的标准限值,达标排放。

5. 厂界噪声。在2017年12月25~26日验收监测期间,噪声昼间最大值在厂界西面为57.3dB(A)、夜间最大值在厂界西面为49.6dB(A),厂界外东、南、西、北四个方位昼、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达标排放。

四、验收结论

1.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主要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原则上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原料在堆存、破碎和转运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扬尘，造成区域空气中总悬浮颗粒物值增高，需在原料堆场和破碎车间设置喷淋装置进行抑尘。

3. 补充、完善并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制度，补充必要的环保标识，规范环保设施运行操作规程，完善运行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日常巡查和必要的监测工作，建立健全生产装置和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和台账记录，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和事故性排放。

4. 完善验收材料和专家提出的验收报告修改意见，补充与验收相关的资料后可上报环保部备案。

专家组签名：



2018年6月1日

